JUL22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7963809 日期：2020年7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带加油站的便利店，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商店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两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前具有两年合格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所必需的。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以相同理由驳回了上诉。

现本事项基于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撤回此前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认定，但维持我们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获得至少两年合格经验的认定。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见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见 8 C.F.R. § 103.5(a)(3)。

要符合技术工人的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具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见 8 C.F.R. § 204.5(l)(3)(ii)(B)。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所规定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同上。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之前满足， [1] 本案中优先日为2017年9月6日。见 Matter of

[1] 申请的优先日是基础劳工证提交至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工资。见 8 C.F.R. § 204.5(g)(2)。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1.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在动议中补充了额外文件以完善记录。基于现在面前的所有证据以及申请人的全部情况，如同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一案，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2. 受益人的经验

随申请人表格 I-140（外国工人移民申请）提交的劳工证载明，商店经理职位所要求的最低经验为在所提供的职位或相关管理职位中具有24个月经验。根据劳工证上申报的经验，受益人在优先日2017年9月6日之前，在巴基斯坦的I I担任经理/业主超过十年，达到并超过了该要求。

在初始证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8年7月16日信函的副本，该信函使用巴基斯坦I I的信笺，由I I签署，声明受益人自2007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6日为该企业的“ 经理/业主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补充了记录，提交了一份由 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宣誓书，声明其与I I受益人存在商业合伙关系，其中他拥有I I的40%，受益人拥有60%；受益人管理该企业的各个方面；在受益人不在时 [2]，由I I管理该企业。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的宣誓书，重申了 所提供的信息；一名客户的另一份宣誓书，声明其“ 自他开设他的.__ _____ ____.生意以来 ”就认识受益人；该商店的一些照片；以及巴基斯坦联邦税务委员会税务记录的副本，记录了由 I提交的三年纳税申报表。

审理主任认定，上述文件均未证明受益人是I I与I I的共同所有人、共同管理人或者合伙人，也未证明受益人在该企业获得了任何合格经验。审理主任的结论是，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24个月的合格管理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最低经验要求所必需的。

[2] 申请显示受益人于2018年4月持B-2签证来到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受益人与I I于2007年5月25日就I I签订的合伙契据副本，以及该企业五名供应商和三名客户的宣誓书，证明他们与受益人的往来。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讨论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据称在该企业中的角色之主张及支持文件中的某些不一致之处和证据缺陷。最重要的是，尽管2007年的合伙契据据称授予受益人在_____中60%的权益，但记录中没有官方文件佐证受益人在随后年份中共同拥有或管理该企业。我们指出，向巴基斯坦政府提交的涵盖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三个财政年度的税务申报仅来自，并未提及受益人是._____的共同所有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与该企业有关联。我们还指出，记录中没有受益人的巴基斯坦纳税申报表I I，显示其在I I中拥有所有权权益（或受雇于该企业并从中获得报酬）。我们表示，记录中来自巴基斯坦境内自称与该企业有客户或供应商关系的个人的宣誓书，如果辅以确认受益人在该企业中角色的商业记录，将更具可信度。我们的结论是，记录中没有任何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受益人在I I获得了任何作为商店经理的合格经验。

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一名巴基斯坦公民的宣誓书。我，……___ ___，
其陈述称他于19983年创办了I 并于2007年退休时I I I
他将该业务交给 I 其长期雇员以及受益人 其侄子。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2002至2007年期间是 的雇员，当时该公司由其叔叔.__ ___ _全资拥有，并提交了一份通知的副本，该通知似乎是由一名巴基斯坦卫生官员于2002年10月向受益人签发于
I I，告知该企业须在七日内取得法律要求的经营许可证。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题为“ 展示协议（零食类）”的文件副本，据称由受益人代表 及一名巴基斯坦公司代表 1 I
于2016年8月1日在I I签署。据申请人称，这些材料证实了受益人与l I作为所有人和管理者的长期关联。

关于2002年巴基斯坦卫生官员的通知，申请人主张，卫生检查员到达时受益人正在管理该商店，因为其在I ! 的就业实际上始于2002年，而非劳工证所载的2007年。根据劳工证，受益人自2007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6日（申请的优先日）在I I担任经理/业主。申请人主张，劳工证仅要求在受益人的工作经验部分列出最近三年的工作，因此2007年之前的经验无需列出。然而，K部分（外国人工作经验）的说明规定，除最近三年的所有工作外，“ 任何其他使[受益人]符合[该]工作机会资格的经验 ”也应列出。因此，受益人在2002年至2007年期间与I I的任何管理经验也应列入劳工证。未能

此前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来自_____，3 也表明该企业始于1998年。

在劳工证中未列出工作经历会削弱所主张经历及支持证据的可信度。参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2530 (BIA 1976)。此外，由于2002-2007年期间未列出任何经历，我们可以推定受益人在那些年份与_____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雇佣（如有）均属非管理性质，因而对劳工证中的职位机会不合格。

至于_____与另一家巴基斯坦公司之间日期为2016年8月1日的“ 陈列协议（零食类） ”，其中包含两处申请人主张为受益人签名的连笔书写，二者似乎均与受益人此前提交的三处签名——劳工证上、合伙契据上以及应RFE提交的宣誓书上——中的任何一处不符。因此，“ 陈列协议（零食类） ”的证据分量存疑。此外，即使该文件上确有受益人的真实签名，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受益人在2016年在_____的职务名称或具体角色。

申请人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称，受益人已向巴基斯坦政府申请其纳税申报表副本，一旦纳税申报表到达即会提交。然而，我们未收到任何此类文件，也未收到申请人就此事的任何进一步沟通。申请人请求我们审查受益人为在2016年获得B-2访问签证而填写的DS-160表，从而确认该申请中所主张的工作经历与本申请中所主张的相同。然而，DS-160表中提供的信息不能替代受益人的巴基斯坦纳税申报表所能提供的工作经历主要证据，如果受益人确实曾为_____工作并从其获得报酬。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受益人的巴基斯坦纳税申报表持续未出现在记录中。4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与此举证责任相关，申请人有义务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5 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成立。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参见同上。

鉴于上述持续存在的证据缺陷，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2017年9月6日之前已在_____获得至少两年的合格经历，以满足

4 8 C.F.R. § 103.2(b)(14)的规定，未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拒绝该福利请求的理由。

5 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的一处具体不一致涉及应RFE提交的企业照片。其中四张照片显示店面上方有企业名称_____，而第五张企业名称照片（不在店面上方）将该企业标识为_____（着重号为新增）。申请人未就该不一致提供任何解释。

劳工证条款，并有资格被归类为技术工人。因此，我们将就此问题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2. 复议动议

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关于受益人经历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这是8 C.F.R. § 103.5(a)(3)下复议动议所要求的。因此，我们将就此问题驳回复议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据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然而，申请人仍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2017年9月6日之前已获得至少两年的合格管理经历。因此，该申请不能获批。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